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四十四條之三。

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之，受請求者有配合提供資訊之義務。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主席：第四十四條之三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一案。

十一、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發文字號：台立社字第 1024500999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一、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本院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四、本院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並請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4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0640 號、101 年 05 月 09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361 號、101 年 05 月 23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1806 號、102 年 01 月 24 日台立議字第 1020700540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報告

一、本案係本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6 次、第 9 次、第 11 次與第 2 會期第 17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本會於 102 年 5 月 16 日舉行第 8 屆第 3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併案審查本院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分別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由蘇召集委員清泉擔任主席，除提案委員作提案說明外，並邀請內政部李部長鴻源（李部長請假由曾次長中明代表）率同相關人員、教育部、法務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等主管列席說明備詢。

三、謹將本案提案要旨概述如下：

（一）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為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特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說明如下：

增訂第三項，讓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人員得申請志願服務卡，以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等志願服務人員之辛勞。

（二）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鑒於義警、義交、義消及依民防法編入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對國家社會之貢獻辛勞日趨重要，爰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渠等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說明如下：

1. 義警、義消、義交及依民防法及相關規定辦理之民法組織，目前遭排除本法之適用。
2. 為表彰渠等之辛勞，修法增訂第三項及第四項，使其得而申請志願服務卡。

(三)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鑒於投入志願或義務服務之志願服務工作行列者越來越多，且不限於政府機關的志願服務團。為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並鼓勵志願工作服務，特提「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增訂廣義志願服務者：鑒於「志工」與「義工」在國際上均稱「volunteer」，且兩者的服務內容幾無差異，事實上「志工」一詞現在儼然成為主流名詞，取代「義工」習慣用法，為符合實際上運作情況及和國際接軌，增訂廣義志願工作者之定義。又義警、義消、義消或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其工作內容亦屬志工性質，理應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範圍。（修正條文第二條）
2. 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為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方式，加強溝通聯繫，有利於志工服務推展的更完善。（修正條文第五條）
3. 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應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由於不同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同一運用單位因服務工作項目不同，其專長項目也不同，關於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另需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使志工服務品質得以維持。（修正條文第九條）
4. 為鼓勵志工服務以及表彰志工對國家、社會在服務與義務工作上服務之辛勞，放寬志工進入收費之國家風景區或未編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四)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國際之間志工交流頻繁，現行志願服務法其立法重點在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相關推動志願服務事項，惟為因應現代社會志工服務型態日趨多元，國際之間志工交流頻繁，相關配套措施不符業務推展需要，爰擬具「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1. 志願服務是一個社會進步與發展程度的重要指標，不僅表示民眾關心社會公共需求，另外顯示志願服務已成為一項普世關注的議題，對社會正向的運作已產生重要的影響

力量，並為營造社會善良風氣，落實民主化與公民社會提供了一個堅實的基礎。

2. 在開發中國家，志願服務工作儼然為社會生活中的一環，集結大眾的知識與才能，參與社區、學校、福利團體等公共事務，個人在參與中得到自我成長，增進服務意識，提升生活品質。
3. 現行志願服務法全文計有八章共二十五條，其立法重點在於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之職責、志工之權利及義務、促進志願服務措施等相關推動志願服務事項，針對志願服務之功能、發展趨勢與實施現況提出修法。其修正重點如下：
 - (1) 宜加強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修正第五條）
 - (2) 政府應定期辦理調查統計，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依據（增列第五條之一）
 - (3) 宜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刪除第十八條）
 - (4) 增訂第三項，擴大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納入適用範圍（修正第二十條）

四、內政部曾次長申明說明：

大院審議 大院委員所提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首先對於 各位委員長期以來對於社會福利業務給予關注與指導，表示由衷的敬佩與感激。

（一）對修正條文的說明

1. 李昆澤委員等 26 人提案修正第 3 條、第 5 條、第 9 條；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5 條

（1）修正重點：

- ① 李昆澤委員版本：（a）將義警、義交、義消，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之範疇；（b）定期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以發揮志願服務效能；志工之教育訓練，除基礎訓練外，應配合工作項目為專業訓練。

- ② 翁重鈞委員版本：每年至少召開 1 次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加強聯繫溝通。

（2）本部意見：

- ① 志願服務法第 1 條（以下簡稱本法）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經瞭解各縣市警察局所轄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及民防人員，其招募及組隊、權利義務於「民防法」及相關規定中有明確之規範；另義勇消防人員之招募及組隊係依據「消防法」及該法授權訂定之「義勇消防組織編組訓練演習服勤辦法」等規定辦理，具一定之強制性，定有罰則亦明定服勤期間之津貼發給；迥異於個人志願服務所具有之自由意志、遵守志工倫理制約或不以獲取酬勞為目的，又本法第 3 條已明定志工係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爰將義警、義交、義消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之範疇，不

符本法原訂規範志願服務意旨。

②依現行志願服務法第 5 條規定，各級主管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已依規定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本部並將該項會報召開情形列入對地方政府志願服務績效考核及評鑑項目。本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③將「特殊訓練」修正為「專長訓練」一節，查「特殊訓練」係針對志工服務領域之屬性施予通案基本必要之服務知能訓練，「專長訓練」則係運用單位就志工服務所須具備之專業或專長知能予以培訓，故宜納入在職訓練辦理。

2. 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增列第 5 條之 1、刪除第 18 條

(1)修正重點：①定期辦理調查統計，作為推動志願服務之依據；②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

(2)本部意見：

①為加強志工人力資源的運用與整合，本部已於 92 年建置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提供志願服務資源整合、統計查詢、志工管理交流等服務，並定期統計志願服務各項統計資料，為達本部規劃未來能定期了解並檢視我國志願服務發展狀況及志工人力資源各項統計資料之目標，作為日後政策規劃之參考。本修正條文本部敬表同意。

②為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刪除第 18 條「……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等條文。基於志工服務之安全考量及結合相關硬體資源之需求，本條文建議刪除撥交汰舊之車輛及使用用途部分，本部敬表同意。

3. 林郁方委員等 28 人、呂玉玲委員等 21 人、李昆澤委員等 26 人、翁重鈞委員等 18 人提案修正第 20 條

(1)修正重點：

①林郁方委員版本：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②呂玉玲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編制內成員，為本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③李昆澤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為本法廣義之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④翁重鈞委員版本：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準用本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

(2)本部意見：

①本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志願服務，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有關義勇消防人員應適用「消防法」等相關規定，有關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刑事警察及民防人員，應適用「民防法」等相關規定。

②基於對志工獎勵從寬考量下，本部前於 99 年 12 月 14 日函請交通部觀光局行文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建議比照一般志工憑義消服務證或救災識別證給予義消及消防志工門票或入園優待。本部另於 100 年 3 月 25 日以前授消字第 1000822138 號函請各消防機關轉知所屬義消與消防志工。

③本案有關義警、義交、義消等準用本法第 2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本部敬表同意。

(二)為提供志工朋友更完整的福利與專業訓練，本部持續遵照志願服務法規範，期建構一個對平等參與、友善關懷的生活環境，以提供更主動、可及的福利與服務措施。

五、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審慎研酌後，爰經決議：

(一)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二)第五條，照委員李昆澤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三)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四)委員李昆澤等提案第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五)第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六)第二十條，照委員林郁方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三項：「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

六、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法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並由召集委員蘇清泉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

七、附條文對照表 1 份。

審 查 會 通 過
 委員林郁方等28人提案
 委員呂玉玲等22人提案
 委員李昆澤等26人提案
 委員翁重鈞等18人提案
 現 行 法
 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等 提 案	現 行 法	說 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四、 <u>依其他法規組成之義警、義交、義消，或義工為廣義志願服務者。</u>	第三條 本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志願服務：民眾出於自由意志，非基於個人義務或法律責任，秉誠心以知識、體能、勞力、經驗、技術、時間等貢獻社會，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以提高公共事務效能及增進社會公益所為之各項輔助性服務。 二、志願服務者（以下簡稱志工）：對社會提出志願服務者。 三、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運用志工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或經政府立案團體。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一、增列第四款。 二、鑒於「志工」與「義工」在國際上均稱「volunteer」，且兩者的服務內容幾無差異，事實上「志工」一詞現在儼然成為主流名詞，取代「義工」習慣用法，為符合實際上運作情況及和國際接軌，增訂廣義志願工作者之定義。 三、又義警、義消、義消或民防法之守望相助隊，其工作內容亦屬志工性質，理應納入廣義志願服務者範圍。 審查會： 第三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級政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得召開志願服務會報。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一、修正第一項。修正理由乃為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定期召開志願服務會報方式，加強溝通聯繫，有利於志工服務推展的更完善。

二、第二項未修正。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為達到整合轄內志願服務之人力、財力及物力等資源，及其業務協調與意見溝通，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召開聯繫會報，以加強聯繫與溝通。

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審查會：

第五條，照委員李昆澤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為：「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第二項維持現行條文。
（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一、 <u>本條新增</u> 。 二、基於各個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業務繁瑣，而且性質不一，對於推動志願服務業務係採取因地制宜的作法，如果有全國調查統計及研究資料，能讓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社會各界瞭解國內志願服務發展狀況。 三、為掌握志願服務發展現況及各項統計資料，作為推動及決策之重要參據，爰增列本條，以資明確。 審查會： 增訂第五條之一，照委員翁重鈞等提案通過。
（維持現行條文）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第九條 為提昇志願服務工作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對志工辦理下列教育訓練： 一、基礎訓練。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一、由於不同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或同一運用單位因服務工作項目不同，其專長項目也不同，為維持志工服務品質，爰

	一、<u>基礎</u>訓練。 二、<u>專業</u>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二、<u>特殊</u>訓練。 前項第一款訓練課程，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二款訓練課程，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各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依其個別需求自行訂定。	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俾以符合實務運作上需要。 二、第二項未修正。 審查會： 第九條條文，不予修正，維持現行條文。
（修正通過）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十八條 （刪除）	第十八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車輛得供有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供公共安全及公共衛生使用。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一、<u>本條刪除</u>。 二、刪除有關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移交等規定，以保障志工從事志願服務之安全。 三、有關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用問題，涉及登記產權、燃料稅、牌照稅等繳納；汰舊之車輛、器材及設備，如再行使用而發生事故時，其責任歸屬亦難以釐清。 四、再者，經查志願服務法自 2001 年公布施行以來，迄今尚無汰舊車輛、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使用之案例，爰予刪除。 審查會： 第十八條，照委員劉建國等所提修正動議修正為：「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修正通過）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義勇消防、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準用本條第一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成立之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編制內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委員林郁方等 28 人提案：

一、第一項及第二項未修正。

二、增訂第三項，擴大本法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及民防組織納入適用範圍。

委員呂玉玲等 22 人提案：

為表彰義警、義交、義消及依民防法編入民防總隊的守望相助隊之貢獻辛勞，爰提案修正「志願服務法」第二十條，讓渠等得申請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增列第三項，以表彰志願工作者對國家、社會在服務與義務工作上服務之辛勞。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增訂第三項，擴大適用範圍，將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防救團體成員，納入適用範圍。

審查會：

第二十條，照委員林郁方等、委員翁重鈞等提案及綜合各委員意見，增訂第三項為：「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

、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維持現行條文。

成員，視為本法所稱之志願服務者。

前項志願服務者，準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第一項與第二項於廣義志願服務者準用之。

委員翁重鈞等 18 人提案：

第二十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義警、義交、義消、守望相助及災害

	<u>防救團體成員，準用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u>		
--	-------------------------------------	--	--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蘇召集委員清泉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三條。

志願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 三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三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五條。

第 五 條 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置專責人員辦理志願服務相關事宜；其人數得由各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視其實際業務需要定之。為整合規劃、研究、協調及開拓社會資源、創新社會服務項目相關事宜，每年至少應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一次。

對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應加強聯繫輔導並給予必要之協助。

主席：第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五條之一。

第五條之一 中央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志願服務調查研究，並出版統計報告。

主席：第五條之一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九條。

第 九 條 （維持現行條文）

主席：第九條維持現行條文。

宣讀第十八條。

第 十 八 條 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將汰舊之器材及設備無償撥交相關志願服務運用單位使用。

主席：第十八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宣讀第二十條。

第 二 十 條 志工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

志工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得以免費。

依其他法律規定之民防、義勇警察、義勇交通警察、義勇消防、守望相助、山地義勇警察、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成員，自本法修正施行後，其服務年資滿三年，服務時數達三百小時以上者，準用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予以半價優待。

主席：第二十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繼續

進行三讀。宣讀。

增訂志願服務法第五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作以下決議：「志願服務法增訂第五條之一條文；並將第五條、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第十二案。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台立教字第 1022300323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院會交付審查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業經審查完竣復請查照，提報院會公決。

說明：

一、復 貴處 101 年 06 月 18 日台立議字第 1010702367 號函。

二、附審查報告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

「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審查報告

壹、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16 人擬具「學位授予法增訂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案經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院會報告後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貳、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審查，召集委員鄭麗君擔任主席，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旨趣、教育部部長蔣偉寧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茲將相關說明列述於下：

一、委員管碧玲提案說明：

針對網路論文代寫廣告氾濫，甚至還有「公開徵才」，希望學生加入代寫的行列，認為此類廣告公然鼓吹違法、唆使犯罪，長期下來將導致學生品格及素質嚴重下滑，對